

# 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欧罗巴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

# 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审 核：黄 益 赞

审 查：李 德 磊

编 写：陈 翻 翻

建设单位：温州市欧罗巴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5
1.1 建设项目概况.....	5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7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0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5
2.1 扰动土地情况.....	15
2.2 取料（土、石）、弃渣场地情况.....	16
2.3 水土保持措施.....	16
2.4 水土流失情况.....	16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8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6
3.1.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18
3.1.2 背景值监测.....	18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19
3.2 取土监测结果.....	20
3.2.1 设计取料情况.....	20
3.2.2 取料场位置、占地面积及取料量监测结果.....	20
3.2.3 取料对比分析.....	20
3.3 弃渣监测结果.....	21
3.3.1 设计弃渣情况.....	21
3.3.2 弃渣场位置、占地面积及取料量监测结果.....	21
3.3.3 弃渣对比分析.....	21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1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1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2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2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2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22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22
5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24
5.1 水土流失面积.....	24
5.2 土壤流失量.....	24
5.2.1 背景水土流失量.....	24
5.2.2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监测结果.....	24
5.3 水土流失危害.....	25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26
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26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26
6.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情况.....	26
6.4 扰动土地整治率.....	26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27
6.6 林草覆盖率.....	27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28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28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30

7.4 综合结论.....30

**附件**

-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330327-23-03-017336-000，2018年3月23日）；
- 2、《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条件通知书》（〔2018〕规划条件7号，2018年3月）；
- 3、《关于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苍水许字〔2018〕46号）；
- 4、项目完工后影像图。

**附图**

- 1、工程地理位置图
- 2、监测点位布置图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大拆大整”专项行动系列部署，结合企业搬迁改造和“四无”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整治，坚持建园、搬迁和培育多管齐下，着力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提速提质，市委市政府特制定《温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温政办〔2016〕123号），提出要以“打造小微企业创业园升级版，助推小微企业集聚转型发展”为目标，力争2017-2019三年内，全市新规划建设小微园30家以上。

本项目建设响应苍南经济转型号召，利用自有用地开发建设小微园，有助于美化苍南大道沿线地区的景观，推进“浙江美丽南大门”的建设；有助于缓解我县小微企业无自有厂房、无发展空间的窘迫现状，助力苍南工业园区产业升级转型。因此，本项目建设是有必要的。

本工程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家具产业园区苍南大道以东、建兴路以北S1-2地块，项目总投资约3.05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52397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52397m<sup>2</sup>，总建筑面积：130847.3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为130847.3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为：25962.1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现拟建车间共6幢，扩建1幢（1#车间为已建车间，2007年4月开工，2013年11月完工，占地面积为7657m<sup>2</sup>），综合楼1幢、配套用房1幢。

2018年6月，受建设单位委托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承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年6月22日通过苍南县水利局审查，2018年7月完成《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同年7月20日，苍南县水利局出局了关于《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苍水许字〔2018〕46

号)。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期间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16 万 m<sup>3</sup>，土石方填筑总量约 10.22 万 m<sup>3</sup>，综合利用方 0.16 万 m<sup>3</sup>，外购方 10.06 万 m<sup>3</sup>，无弃方。

工程计划工期 18 个月（2018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为温州市欧罗巴家具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期和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54557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52397m<sup>2</sup>，直接影响区为 2160m<sup>2</sup>。

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工至 2020 年 01 月 29 日完工，2022 年 0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 2022 年 02 月，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已完工接近二年。我公司组织人员对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监测，查阅施工过程中相关材料和降雨等数据。通过监测发现，整个工程建设区域基本没有大的、破坏性的水土流失产生，工程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基本都落实，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的发生。2022 年 02 月编写了《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完成了该项目的全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任务。

##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现拟建车间共6幢、扩建1幢(1#车间为已建车间)、综合楼1幢、配套用房1幢。建设用地面积:5239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30847.3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为130847.3m <sup>2</sup> ,建筑占地面积为25962.1m <sup>2</sup>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州市欧罗巴家具有限公司 林立/15869688688
		建设地点	苍南县
		所属流域	太湖流域
		工程总投资	3.05 亿元
		工程总工期	2018年8月至2020年01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陈翻翻/13732002541
自然地理类型	低山丘陵地貌	防治标准	三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资料分析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巡查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巡查	水土流失背景值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52397m <sup>2</sup>	土壤容许流失量	300t/(km <sup>2</sup> ·a)
水土保持投资	144.53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sup>2</sup> ·a)
工程量	工程措施	1、绿化覆土:实施植物措施以前,需先行覆土。覆土厚度约0.6m,绿化区覆土0.14万m <sup>3</sup> ,覆土采用外购土方。	
	植物措施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主体工程绿化面积2619.9m <sup>2</sup> 。	
	临时措施	1、简易排水沟1050m(土方开挖330m <sup>3</sup> ,土方回填330m <sup>3</sup> )。 2、临时沉砂池8个(土方开挖30.5m <sup>3</sup> ,土方回填30.5m <sup>3</sup> )。 3、洗车池1座。 4、临时堆料场1座(砖砌拦挡25m <sup>3</sup> )。 5、临时苫盖1000m <sup>2</sup> 。 6、临时堆土场1座(填土草袋拦挡130m <sup>3</sup> )。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	达到值 (%)	实际监测数量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0	>90	扰动地表面积	52397 m <sup>2</sup>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52397m <sup>2</sup>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	>82	防治措施面积	52397 m <sup>2</sup>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52397m <sup>2</sup>	扰动土地总面积	52397m <sup>2</sup>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25	工程措施面积	52397 m <sup>2</sup>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sup>2</sup> ·a)		
		拦渣率	90	/	实际拦挡弃土 (石、渣) 量	/	总弃土 (石、渣) 量	/		
		林草覆盖率	5	5.01	植物措施面积	2622.99m <sup>2</sup>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300t/(km <sup>2</sup>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2	>9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622.99m <sup>2</sup>	实际林草类植被面积	2622.99m <sup>2</sup>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经分析，六项指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现行标准目标值								
	总体结论	本项目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9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8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拦渣率不做考虑、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92%、林草覆盖率 5.01%，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								

#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1.1 建设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基本情况

#### 一、工程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家具产业园区苍南大道以东、建兴路以北 S1-2 地块，项目总投资约 3.05 亿元。

#### 二、工程规模及组成

项目总用地面积 52397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52397m<sup>2</sup>，总建筑面积：130847.3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为 130847.3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为：25962.1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现拟建车间共 6 幢，扩建 1 幢(1#车间为已建车间，2007 年 4 月开工，2013 年 11 月完工，占地面积为 7657m<sup>2</sup>)，综合楼 1 幢、配套用房 1 幢。

#### 三、工期及投资

工程计划工期 18 个月（2018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建设单位为温州市欧罗巴家具有限公司。

#### 四、占地面积及土石方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4557m<sup>2</sup>，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

经复核，本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为 52397m<sup>2</sup>，主要为项目建设区，直接影响区没有涉及，因此监测阶段面积不计入。

根据批复中各单元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16 万 m<sup>3</sup>，土石方填筑总量约 10.22 万

m<sup>3</sup>，综合利用方 0.16 万 m<sup>3</sup>，外购方 10.06 万 m<sup>3</sup>，无弃方。

经实际产生土石方量统计，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14 万 m<sup>3</sup>，土石方填筑总量约 10.1 万 m<sup>3</sup>，综合利用方 0.14 万 m<sup>3</sup>，外购方 9.96 万 m<sup>3</sup>，无弃方。

### 1.1.2 项目区概况

#### (1) 地质

地震基本烈度六度，抗震设防烈度六度，抗震等级为七级，抗震类别为乙类。工程场地位于环城北路以北、江湾路以东、站南路以南，场地地貌类型为滨海淤积平原。

#### (2) 地形、地貌

本工程区地属苍南县江南平原地区，地势平坦，平均海拔 3.6m，内部河网密布，水网交错。

#### (3) 水文、气象

1、敖江全流域面积 1530.7km<sup>2</sup>，发源于浙江省文成县桂山乡吴地山麓，主峰高程 1124m。流域自西向东倾斜，河流全长 84km。

#### 2、降水特性

本工程区域处于亚热带海洋型季风气候区，全年无严寒酷暑，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年平均降水量 1896.4mm，且集中在 5 月份梅雨期、7~9 月份台风期。

#### 3、暴雨洪水特性

本区域降雨受地形影响，降雨量呈现随海拔高程增高而增加的特性。流域暴雨中心多出现西南部分水岭的迎风面，在昌禅附近形成暴雨中心，大暴雨主要由台风造成，台风暴雨的主要特点是强度大、历时较短，雨量相对集中，且大暴雨分布面广，最大年降水量 2969.4mm（1973 年）；最小年降水量 1251.2mm（1963 年），年平均

降雨数 155.9 天，集中在 4—9 月份；年平均相对湿度 83%；多年平均气温 18℃，极端最高气温 45℃，最低气温 -5℃。

#### （4）水文、水系

苍南大部分境域属鳌江水系。鳌江是浙江省八大水系之一，也是全国三大涌潮江之一（还有钱塘江和闽江）。初名始阳江，旋改为横阳江，再改为钱仓江，后因涨潮时江口波涛汹涌，状如巨鳌负山，民国易名为鳌江，俗名青龙江。干流总长 91.1 公里，支流横阳支江最长。干流流域称北港，横阳支江流域称南港，南北港在凤江汇合后，东流注入东海，经湖前、沿江、龙港镇至江口一段，以鳌江中线与平阳县为界。苍南鳌江水系，包括横阳支江以及与之相沟通的沪山内河、萧江塘河、藻溪和江南河道。

#### （5）土壤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渗育型水稻和脱潜潜育型水稻土。渗育型水稻土起源和发育于丘陵、中低山的红壤土类，也有少数为中心的黄壤土和河海、浅海新沉积物发育的自型及早耕地。脱潜潜育型水稻土成土母质主要是海、湖相沉积物或河流的冲积物，土层较深厚，土壤较肥沃，是主要的农耕土壤、脱潜潜育型水稻土壤土种有黄化青紫钾粘土、青紫钾粘土、泥砂并没有青紫钾粘土、上位青紫钾粘土等，工程区主要为青紫钾粘土。

#### （6）植被

本项目区所处区域为海滨平原区，建设区内林木植被分区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植被多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栽培乔木。在人工栽培的少数林木中以马尾松人工为主，其次是柳杉、杉木、黑松、短叶松、毛竹和经济林木。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1.2.1 水土保持管理

工程自开工以来，建设单位温州市欧罗巴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由工程部负责管理水土保持工作，明确水土保持管理目标和各参建单位的工作职责，加强日常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学习《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确保工程水土保持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在项目土建施工招标文件中，包含有控制水土流失产生及后果处理的条款。在评选施工单位时，选择施工经验丰富，技术力量强的投标单位，工程建设中采用了先进的施工手段和合理的施工工序，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各施工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确保施工全程中有效管理。并在合同中明确水土保持施工任务及投资等。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章内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相应投资划分到各个施工区域，由各施工项目部负责各自施工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要求各施工单位按时提交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 1.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将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相应投资划分到各个施工区域，委托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委托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督促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按时实施，确保符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原则。

### 1.2.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均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18年6月，受建设单位委托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承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设计所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了详细踏勘，同时收集工程区及周边地区相关基础资料，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和现有水土保持设施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8年6月22日，苍南县水利局在苍南县主持召开了《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于2015年8月底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本报批稿。同年7月20日，苍南县水利局出局了关于《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苍水许字〔2018〕46号）。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委托我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在工程开工之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及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同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并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予以认真落实。

本项目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主体没有涉及重大变更，也不涉及相关备案情况。

综上所述，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上符合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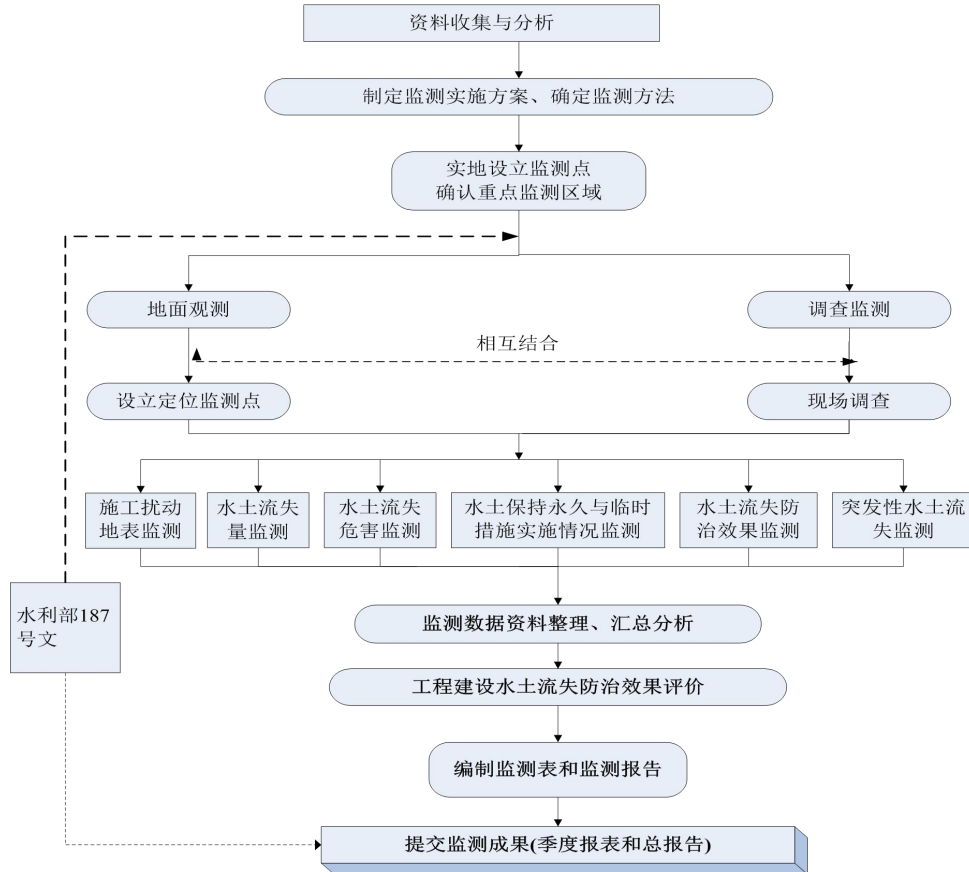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开展对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通过查阅施工过程中相关材料和降雨等数据，对项目进行了全线摸底调查，获得了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土壤、植被、社会经济、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以及工程施工现状等的基本情况资料，并据此制定《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根据水利部行业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技术路线，监测技术路线图见图 1-1。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中的规划，结合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以调查监测为主，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的监测区域设置部分临时观测点，全面了解和掌握区域内水土流失情况。

###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我公司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监测小组，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监测工程师2名。

#### (1)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监测和协调工作，对监测的实施计划和监测成果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监测报告质量，协调与地方水土保持部门的协调与联络工作，保证现场调查与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 (2) 监测工程师

受项目负责人委托行使文件赋予的权利，全面负责现场的监测工作，完成监测成果的整汇编工作，撰写监测报告，为本合同各项任务的具体执行者。

### 1.3.3 监测点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的规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区域为项目建设区。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选择应具备典型性和代表性，能有效、完整地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危害以及各类防治效果为主，以典型水土保持工程监测为主，重点监测和一般监测相结合。结合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本方案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分别设置监测点，共设置监测点5个。

- 1、建筑物及道路施工区设置一个监测点；
- 2、临时堆料场设置一个监测点；



- 3、沉砂池设置一个监测点；
- 4、临时堆土场设置一个监测点；
- 5、绿化区设置一个监测点；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项目组在日常监测中，对上述监测点进行常规监测，并根据现场情况新增调查监测点，对项目重点区域进行了重点监测。

#### 1.3.4 监测设施设备

我公司实行了驻点监测，每次现场监测调查人员均不少于3人，所需监测设备及材料见表1-2。

表 1-2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监测人员			
1	人员	人	3	
二	消耗性材料			
1	铁锤	把	1	
2	皮尺	卷	1	
3	钢卷尺	卷	1	
4	警示带	卷	1	
5	坡度仪	个	1	

#### 1.3.5 监测技术方法

##### (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

本项目采取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实施扰动土地情况监测。

具体方法：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资料、监理资料进行现场复核，确定项目建设的基本扰动情况，依据征地图纸，采用GPS、激光测距仪等仪器实地量测和地

形图量算相结合的方法，确定项目区扰动土地面积。

### (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监测

本项目采用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及资料分析的方法实施取土弃渣情况监测。

具体方法：通过现场调查及收集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挖方量、填方量等确定工程弃方量，收集弃渣合同，确定弃渣位置和方量，并调查其利用情况。

### (3)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本项目采取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实施扰动土地情况监测。

具体方法：通过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及现场调查，分析项目区的土壤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隐患及水土流失灾害情况等；通过在项目区设置的沉沙池，计算项目区土壤流失量。

### (4)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本项目采用调查监测、巡查的方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具体方法：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监理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在不同监测单元内抽样调查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 ①工程措施调查

对于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参考施工资料及监理报告，按照监测分区进行统计调查，对工程措施质量、数量、完好程度、运行状况、稳定性及其安全性进行现场调查监测。

#### ②植物措施调查

对于植物措施，按监测分区，采用植被样方法进行调查统计。

植被样方法：选有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标准地，标准地的面积为投影面积，要求乔木林面积 20×5m（绿化带）、灌木林面积 2×2m、草地面积 1×1m，分别取标准地进行观测并计算林地郁闭度、灌木林和草地覆盖度，进一步计算类型区林草覆盖率。计算

公式为：

$$D = fe / fd$$

$$C = f / F$$

式中：D——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覆盖度）（%）；

C——林（或草）植被覆盖度（%）；

fd——样方面积（m<sup>2</sup>）；

fe——样方内树冠（草冠）垂直投影面积（m<sup>2</sup>）。

f——林地（或草地）面积（hm<sup>2</sup>）；

F——类型区总面积（hm<sup>2</sup>）。

需要注意：纳入计算的林地或草地面积，其林地的郁闭度应大于 0.2，灌木林和草地的覆盖度都应大于 0.4，关于标准地的灌木林和草地覆盖度调查，采用目测方法进行。

###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2021 年 7 月，我公司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先后多次对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查和监测，并编写了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2019 年第四季度及监测实施方案。在日常监测期间，针对重点地段的水土流失隐患，我公司除在监测季度报告中反映外，均及时采取监测意见函的形式告知并督促建设单位对问题地段尽快进行整改，有效地避免了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

2022 年 01 月，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监测。通过监测发现，整个工程建设区域基本没有大的、破坏性的水土流失产生，工程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基本都落实，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的发生。我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编写了《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完

成了该项目的全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任务。

##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 2.1 扰动土地情况

以调查监测为主，辅以定位观测和资料查阅的方法监测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等。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和平面布置图，实地界定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监测方法和频次监测各分区的扰动情况，并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对比，分析变化原因。

#### 1、扰动土地范围

扰动土地范围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扰动土地行为造成破坏或占用的面积。对原有地表植被或地形地貌发生改变的行为，均属于扰动土地行为。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为认真复核扰动土地面积。

通过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并收集分析工程资料，确定工程施工期实际扰动土地范围 52397m<sup>2</sup>。

#### 2、扰动土地利用类型

通过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并收集分析工程资料，确定本项目共计占地 52397m<sup>2</sup>，主要为项目建设区。

本项目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工作主要通过调查检测结合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

表 2-1 扰动地表面积监测频次及监测方法情况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复核占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	完工后开展 1 次
地形、地貌及植被扰动变化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	完工后开展 1 次

#### 3、变化情况

根据《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扰动土地范围面积为 54557m<sup>2</sup>。

通过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并收集分析工程资料，确定工程施工期实际扰动土地范围 52397m<sup>2</sup>。实际发生的扰动土地范围和水保方案批复基本一致，直接影响区没有影响，因此面积没有计入。

## 2.2 取料（土、石）、弃渣场地情况

本项目回填所需土石方由建设单位向苍南俊兴建材有限公司购买，本工程以缺方为主，无需设置弃土（石、渣）场。

## 2.3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植物措施（包括措施类型、开工与完工日期、位置、规格、尺寸、数量、林草覆盖率、郁闭度、防治效果、运行状况），完工后监测 1 次，采用的调查监测和巡查。本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包括措施类型、开工与完工日期、位置、规格、尺寸、数量、防治效果）等通过询问监理单位，调查法获取。

表 2-2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频次及监测方法情况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水保工程措施效果、稳定性、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	查监测、巡查	每个月 1 次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	调查监测、巡查	每个季度 1 次
林草覆盖率	调查监测、巡查	每个季度 1 次
林草植被恢复率	调查监测、巡查	每个季度 1 次

## 2.4 水土流失情况

本工程建设期间采取围蔽施工，工程水土流失情况主要发生在基础施工阶段，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基础施工阶段均在非雨季进行，施工出入口也布设了临时沉沙

及洗车池等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较轻微，对周边道路环境、市政管网的影响较小。水土流失情况及监测频次与方法见下表 2-3。

表 2-3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频次及监测方法情况表

监测位置	水土流失面积 (m <sup>2</sup> )	土壤流失量 (t)	水土流失危害	监测方法	时间及频率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1 年)
I 区-项目建设区	52397	21.62	本工程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现象发生	沉沙池法、标准地法、调查监测、巡查	每年 4-10 月 1-2 次，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后加测至少 1 次，非汛期隔月 1 次，现场调查监测每月不少于一次。	每年 4-10 月 1-2 次，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后加测至少 1 次，非汛期隔月 1 次，现场调查监测每月不少于一次。
整个工程区	水土流失状况、危害及防治效果，植被恢复情况等		调查监测、巡查		每年 4-10 月 1-2 次，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后加测至少 1 次，非汛期隔月 1 次，现场调查监测每月不少于一次。	

##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3.1.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 一、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工程防治责任总面积 52397m<sup>2</sup>。

I 区-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面积 52397m<sup>2</sup>，主要为项目建设区；

##### 二、监测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施工期实地测量结果显示：工程防治责任总面积 52397m<sup>2</sup>，其中 I 区-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面积 52397m<sup>2</sup>。

#### 3.1.2 背景值监测

土壤侵蚀背景值通过实地调查地面坡度、林草覆盖率等水土流失主要因子，结合《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面蚀（片蚀）分级标准（见表 3-1、3-2），调查项目区土壤侵蚀背景值。

表 3-1 面蚀（片蚀）分级指标

地 类		地面坡度 (°)				
		5~8	8~15	15~25	25~35	>35
非耕地林草 覆盖度 (%)	60~75	轻度		轻度	中度	
	45~60			中度	中度	强度
	30~45	轻度	中度		强度	极强度
	<30	中度		强度	极强度	剧烈
坡耕地		轻度	中度			

表 3-2 水力侵蚀强度分级

级别	平均侵蚀模数[t/(km <sup>2</sup> ·a)]	平均流失厚度 (mm/a)
微度	<200, <500, <1000	<0.138, <0.345, <0.690
轻度	200, 500, 1000~2500	0.138, 0.345, 0.690~1.724
中度	2500~5000	1.724~3.448
强烈	5000~8000	3.448~5.517
极强烈	8000~15000	5.517~10.345
剧烈	>15000	>10.345

注：本表流失厚度系按当地面均土壤干密度 1.45g/cm<sup>3</sup> 折算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情况，对项目区地形地貌、植被及水土流失情况分述如下：

本工程开工前，工程区中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在 300t/（km<sup>2</sup>·a）左右，土壤侵蚀强度属微度，小于工程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sup>2</sup>·a）。

###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施工期间扰动范围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内，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与批复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基本一致。

各分区各阶段占地面积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 m<sup>2</sup>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m <sup>2</sup> )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小计	项目建设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1	I 区-项目建设区	54557	52397	52397	52397	0	0
	小计	54557	52397	52397	52397	0	0

## 3.2 取土监测结果

### 3.2.1 设计取料情况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16 万 m<sup>3</sup>, 土石方填筑总量约 10.22 万 m<sup>3</sup>, 综合利用方 0.16 万 m<sup>3</sup>, 外购方 10.06 万 m<sup>3</sup>, 无弃方。

### 3.2.2 取料场位置、占地面积及取料量监测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现场查勘结果显示, 本工程未启用任何取土(石、料)场, 未因取土(石、料)施工作业占用土地。

### 3.2.3 取料对比分析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 本项目建设期间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16 万 m<sup>3</sup>, 土石方填筑总量约 10.22 万 m<sup>3</sup>, 综合利用方 0.16 万 m<sup>3</sup>, 外购方 10.06 万 m<sup>3</sup>, 无弃方。

经实际产生土石方量统计,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14 万 m<sup>3</sup>, 土石方填筑总量约 10.1 万 m<sup>3</sup>, 综合利用方 0.14 万 m<sup>3</sup>, 外购方 9.96 万 m<sup>3</sup>, 工程无弃方。经监测对比分析, 实际取料数量与方案批复无较大变化。

### 3.3 弃渣监测结果

#### 3.3.1 设计弃渣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工程土石方挖填利用情况，本工程以缺方为主，无需设置弃土（石、渣）场。

#### 3.3.2 弃渣场位置、占地面积及取料量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工程土石方挖填利用情况，本工程以缺方为主，无需设置弃土（石、渣）场。

#### 3.3.3 弃渣对比分析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工程土石方挖填利用情况，本工程以缺方为主，无需设置弃土（石、渣）场。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期间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16 万  $m^3$ ，土石方填筑总量约 10.22 万  $m^3$ ，综合利用方 0.16 万  $m^3$ ，外购方 10.06 万  $m^3$ ，无弃方。

经实际产生土石方量统计，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14 万  $m^3$ ，土石方填筑总量约 10.1 万  $m^3$ ，综合利用方 0.14 万  $m^3$ ，外购方 9.96 万  $m^3$ ，工程无弃方。经监测对比分析，实际取料数量与方案批复无较大变化。

###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本工程为建设类项目，产生土石方较大数量主要为基础填筑，实际土石方填方量 10.1 万  $m^3$ 。

##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工程措施主要监测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施工进度。以调查监测为主，定位观测为辅，在查阅设计、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实地调查确定工程措施的工程量，并对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及时进行监测。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植物措施通过调查监测、巡查及结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总平面布置图和绿化施工图，定期现场调查监测、了解植物措施现场实施面貌；通过收集、查阅绿化标段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施工月报、计量支付报表和质量评定等资料，确认植物措施实施的工程量和质量情况；通过现场样方测量，确定植被覆盖、郁闭情况。

###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临时措施监测以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结合实际施工进度、施工部位和施工工艺，通过调查监测方式获取临时措施工程量数据。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本项目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防治体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基本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按时完成，施工中排水设施完善，设施布设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结合工程的实际需要，对各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进行了调整，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类型及工程量较水土保持方案存在一些变化。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中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落实，完成的工程量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1。

表 4-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分区	措施类型	序号	防护措施	单位	批复 工程量	实际 工程量	变化量
I: 主体 工程 防治 区	工程措施	1	绿化覆土				
		1)	绿化覆土	万 m <sup>3</sup>	0.16	0.14	-0.02
	植物措施	1	种植植被				
		1)	种植植被面积	m <sup>2</sup>	2619.9	2622.99	+3.09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1)	开挖土方	m <sup>3</sup>	337.19	330	-7.19
		2)	回填土方	m <sup>3</sup>	337.19	330	-7.19
		3)	砂浆抹面	m <sup>2</sup>	1277	1150	-127
		4)	砖砌及拆除	m <sup>3</sup>	140.57	131.4	-9.17
		2	临时沉砂池				
		1)	开挖土方	m <sup>3</sup>	30.94	30.5	-0.44
		2)	回填土方	m <sup>3</sup>	30.94	30.5	-0.44
		3)	砂浆抹面	m <sup>2</sup>	91.88	90.2	-1.68
		4)	砖砌及拆除	m <sup>3</sup>	7.88	7.1	0.78
		5)	配套水管	m	80	80	0
		3	洗车池	个	1	1	0
		4	临时堆料场				
		1)	砖砌拦挡	m <sup>3</sup>	25	25	0
		5	临时苫盖	m <sup>2</sup>	1000	1000	0
		6	临时堆土场				
1)		填土草袋拦挡	m <sup>3</sup>	120	130	+10	

## 5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 5.1 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工程勘测设计界定成果、查阅工程施工资料及卫星影像资料，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面积先增加后逐渐减小。

表 5-1 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统计

序号	监测分区	单位	施工期汇总	试运行期
1	I 区-项目建设区	m <sup>2</sup>	52397	52397
	合计	m <sup>2</sup>	52397	52397

### 5.2 土壤流失量

#### 5.2.1 背景水土流失量

参照《土壤侵蚀分级分类标准》，根据地形地貌、植被等因素得知项目区扰动前的水土流失轻微，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00t/km<sup>2</sup>·a。

#### 5.2.2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监测结果

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1 月完工。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结合降雨、现场监测时收集监测点数据及相关工程资料计算统计，各年度项目区土壤侵蚀量见表 5-2。

表 5-2 施工期各扰动分区土壤侵蚀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流失面积 (hm <sup>2</sup> )	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时间 (a)	侵蚀量 (t)	流失量 (t)
<b>2018 年</b>					
I 区-项目建设区	5.23	6000	0.60	188.28	5.65
小计	<b>5.23</b>	<b>6000</b>	<b>0.60</b>	<b>188.28</b>	<b>5.65</b>
<b>2019 年</b>					
I 区-项目建设区	5.23	6000	1.69	530.32	15.93
小计	<b>5.23</b>	<b>6000</b>	<b>1.69</b>	<b>530.32</b>	<b>15.93</b>
<b>2020 年</b>					
I 区-项目建设区	5.23	300	0.08	1.26	0.04
小计	<b>5.23</b>	<b>300</b>	<b>0.08</b>	<b>1.26</b>	<b>0.04</b>
合计				<b>719.86</b>	<b>21.62</b>

### 5.3 水土流失危害

通过现场监测得知，工程在监测阶段（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根据批复总结报告，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流失面积为 52397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52397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批复方案确定的 82%的防治目标。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标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项目	水土流失面积 (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I 区-项目建设区	52397	52397	>82
小计	52397	52397	>82

###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结合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并通过典型调查，综合确定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和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经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且运行情况良好，土壤流失控制效果较好。目前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平均值约达到 300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约为 1.25，大于批复方案确定的 1.0 的防治目标。

### 6.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情况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工程产生无弃方，拦渣率不做考虑。

### 6.4 扰动土地整治率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本次验收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52397m<sup>2</sup>，扰动面积为 52397m<sup>2</sup>，扰动土地整治率大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90%的防

治目标。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次验收范围内 2619.9m<sup>2</sup>，实际完成林草植被面积 2622.99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方案确定的 92%的防治目标。

## 6.6 林草覆盖率

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52397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林草植被面积达到 2622.99m<sup>2</sup>，林草覆盖率达到 5.01%，大于 5%的防治目标。

表 6-2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m <sup>2</sup> )	植被可恢复面积(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I 区-项目建设区	52397	2622.99	>92	5.01
小计	52397	2622.99	>92	5.01

截止 2022 年 01 月，本项目六项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表

序号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防治目标值	综合防治目标	评定
1	水土流失治理 (%)	82	>87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25	达标
3	拦渣率 (%)	90	>90	达标
4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0	>9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2	>92	达标
6	林草覆盖度 (%)	5	5.01	达标



## 7 结 论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动态变化主要由各分区不同的时间段所反映出来。

本项目水土流失分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主要划为 1 个分区，即 I 区-项目建设区。

将时间段划为施工期和植被恢复期。

项目区施工前的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分析。施工前项目区无明显的自然水土流失现象，原地貌土壤流失轻微；施工期内主要进行土方开挖、填筑，形成裸露面，且存在临时堆土等现象，受雨季大量降雨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在植被恢复期，植物措施落实比较到位，植物措施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一步发挥功效，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工程在各监测分区按照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的原则进行布局，做到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验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原则。水土保持措施种类丰富、数量较多，植物措施中尽量选择了本土树种、草种，做到了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经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监测分区内的土壤侵蚀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试运行期，土壤侵蚀量和土壤侵蚀模数显著下降。截至监测工作结束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指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价结论是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参建单位责任、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重要依据，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色评价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为基础，以监测获取的实际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的监测内容，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打分。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黄”色，不足60分的为“红”色。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应实行“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三色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18年8月至2020年01月，52397m <sup>2</sup>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区扰动范围完全控制在范围内
	建构筑物基础保护	5	5	本项目建构筑物基础防护到位
	弃土(石、渣)	15	15	本工程无土方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基本符合要求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19	工程措施基本符合规范
	植物措施	15	15	植物措施符合规范
	临时措施	10	8	项目区内临时排水沟未能及时开挖，导致临时设施排水系统不完善，经提醒后已整改完善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水土保持措施完善
合计		100	97	

###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工程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状况，我公司按要求提交水土保持工程相关的影像资料和档案资料，对充分掌握该建设时段内的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起到了支持性作用。

(2) 及时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沟通与联系渠道，便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了解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3) 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相关责任单位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水土保持效益的正常发挥。

(4) 对局部绿化效果偏低区域进行补植，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重点加强绿化植被的养护工作。

### 7.4 综合结论

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01 月完工。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综合结论如下：

1) 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工程开工之初委托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工程完工后委托我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因此我公司仅靠查阅施工日记和监理日记等相关材料查出，工程先后完成了表土剥离、土方外运以及各项临时防护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

2) 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至 2022 年 01 月，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3)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有关要求，本工程总体上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330327-23-03-017336-000, 2018年3月23日)

w

页码, 1/1(W)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县发改局

备案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项目代码	2018-330327-23-03-017336-000							
项目名称	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详细地址	灵溪镇家具产业园区苍南大道以东、建兴路以北S1-2地块							
国标行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所属行业	轻工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总用地(亩)	78.6	其中: 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847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84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含产能)	根据苍南县小微园开发建设领导小组会议[2018]1号纪要,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2397m <sup>2</sup> (合78.6亩), 建设生产车间及仓库、综合办公、附属配套等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130847m <sup>2</sup> 。有关设施同步建设。							
项目联系人姓名	林立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869688688					
接收单位邮寄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与建兴路交叉口欧罗巴家具一楼新欧小微企业财务室							
总投资(万元)	33500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305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投资	33500	19648	540	1500	8812	0	2000	1000
情	资金来源(万元)						银行贷款	其他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财政性资金				
况	33500	0		15800			8000	9700
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温州市欧罗巴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664211756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277664211756		
单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家具产业园区(S1-2地		成立日期	2004-09-03			
	注册资金	2000万		币种	人民币元			
基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销售、研发、销售健身器材、按摩器材, 经营进出口业务, 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信息咨询服务, 房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徐净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858859888			
项目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变更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情况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标识, 项目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通过项目代码在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项目代码是项目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工作的唯一标识, 项目代码是项目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工作的唯一标识, 项目代码是项目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工作的唯一标识。							

2、《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条件通知书》（〔2018〕规划条件7号，2018年3月）

##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条件通知书

[2018]规划条件7号

温州市欧罗巴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县小微园建设办公室会议纪要〔2018〕1号文件和苍政发〔2017〕135号文件及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经研究，同意苍南工业园区 01-3 地块出让按下列规划条件进行设计：

### 1 用地情况

1.1 该地块坐落于工业园区苍南大道以东、建兴路以北地块，总用地面积 52397 平方米（其中代征道路面积 57.88 平方米），其地界坐标及界线以划定的用地红线为准。

1.2 具体界线详见新欧小微园 S1-2 地块（工业园区 01-3 地块）用地红线图。

### 2 土地使用性质

使用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 3 土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2.5。

3.2 建筑密度：≤50%。

3.3 非生产性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10%，非生产性建筑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其中住宿功能（员工宿舍）的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2%。

### 4 建筑设计要求

4.1 地上计入容积率指标的总建筑面积≤130847.8 平方米（含已建生产车间 23277.41 平方米）。

4.2 建筑高度：≤50 米。

4.3 建筑退让：建筑后退东侧用地红线≥6 米（退东侧道路红线≥5 米），退南侧道路红线≥15 米，退西侧绿地绿线≥6 米，退北侧用地红线≥6 米。

4.4 交通出入口方位：出入口设于东侧、南侧道路。

4.5 绿化：绿地率≥5%。

4.6 竖向：根据新欧小微园 S1-2 地块（工业园区 01-3 地块）用地红线图提

供的规划道路控制点标高合理确定地块室外地坪标高，并与周围地形相衔接。

4.7 建筑间距、退用地界线距离等未尽事宜应遵守《温州市规划管理技术审批规定》（试行）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8 停车泊位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 设置。

4.9 开发商自持建筑面积比例不得少于总建筑的 20%且不可销售和转让（公共配套设施不计入自持面积）。自持厂房应相对集中，原则上以幢为单位，面积不足一幢的则以层为单位，在确定小微园总平面图时，应对自持部分予以标明。

### 5 市政要求

各项市政配套设施与工业园区市政管网相衔接。

### 6 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物的体量、立面、造型、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7 遵守事项

7.1 本通知书中所列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依据，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本条件内容进行规划设计，不得任意更改和违反。

7.2 本通知书附新欧小微园 S1-2 地块（工业园区 01-3 地块）用地红线图 1 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7.3 物业管理用房按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配置（不计入自持面积），楼梯间环形车道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面积，占地面积计入建筑密度，小微园生产性用房底层层高大于 5 米小于 7 米的，按 1 倍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严禁对底层进行结构性分层。

7.4 除本规划条件另有规定外，本条件所要求的各项建筑面积指标均按《苍南县建设项目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定》苍政办[2015]19 号文件为计算依据。

### 8 注意事项

8.1 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申请延续或申请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规划条件失效。





3、《关于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苍水许字〔2018〕46号）

# 苍南县水利局文件

苍水许字〔2018〕46号

---

## 关于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欧罗巴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办理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报告》及《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苍南县欧罗巴新欧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家具产业园区苍南大道以东、建兴路以北 S1-2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5239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0847.3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96 亿元，工期 18 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大量土石方开挖、填筑，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较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及周边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评价：

1、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工程挖方总量 0.16 万 m<sup>3</sup>，填筑总量 10.22 万 m<sup>3</sup>，综合利用方 0.16 万 m<sup>3</sup>，商购 10.06 万 m<sup>3</sup>，无弃方。

3、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评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54557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52397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 2160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及方法和结果。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三级标准及以此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1 个防治分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面积 54557m<sup>2</sup>。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应落实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主体工程已计列的有：场地平整及绿化工程；进行补充设计的有：临时堆场防护、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本工程水土



保持概算投资 144.9 万元（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 55.1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4281 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为深度初步设计阶段深度，下阶段应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2、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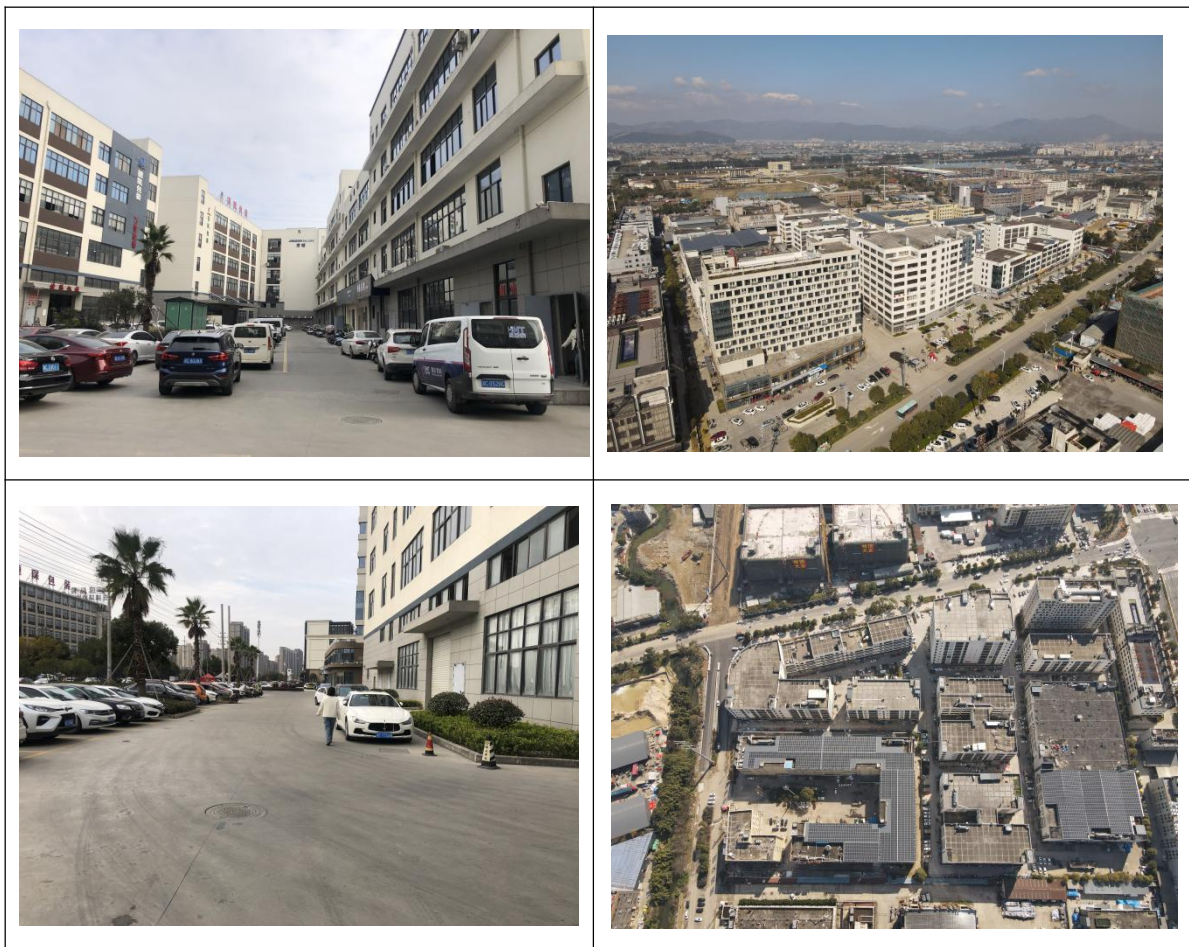
3、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工程开工后，应及时向我局备案，并积极配合我局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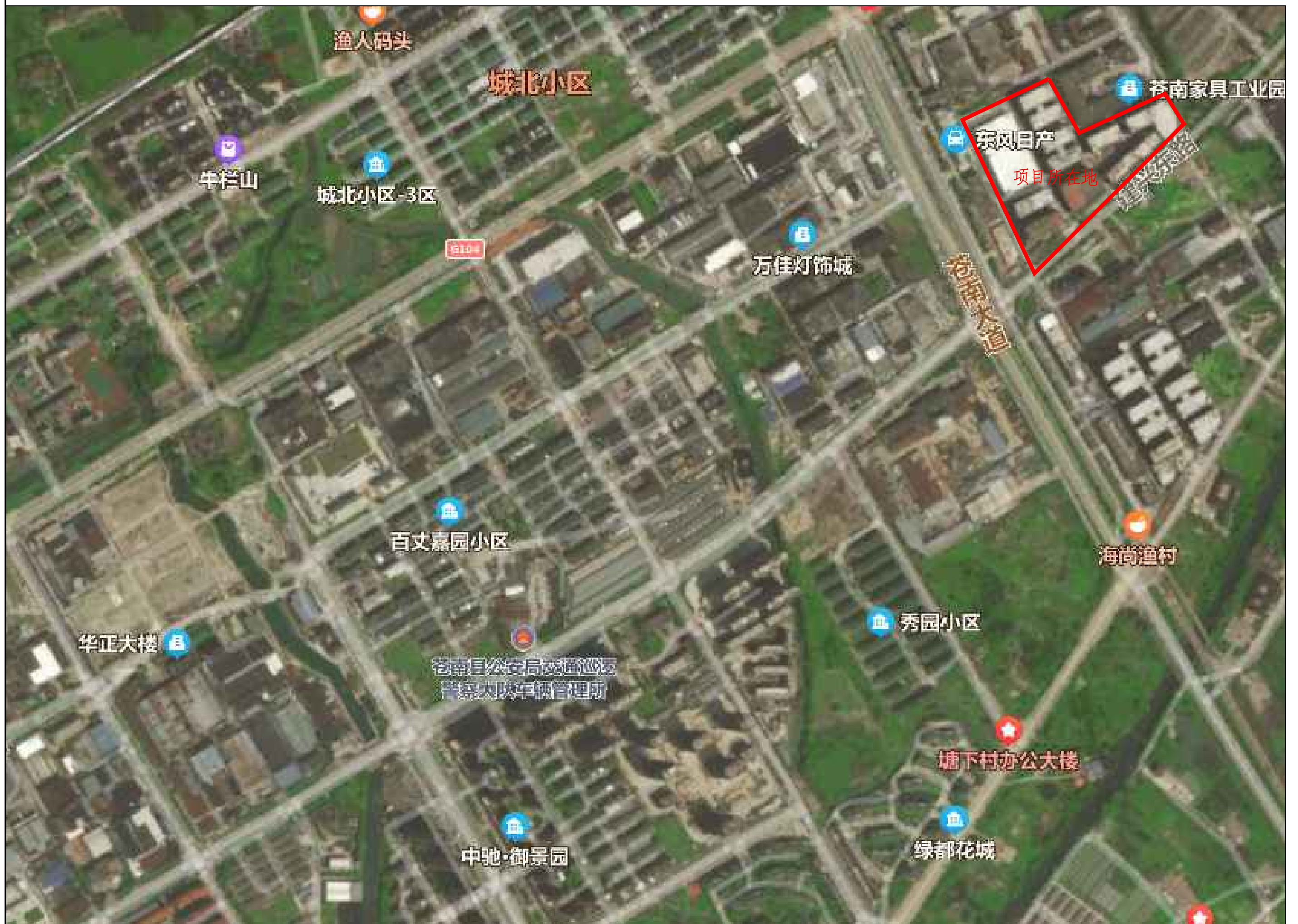
5、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依法自行组织水保设施验收，公开验收情况后向县水利局报备。



4、项目完工后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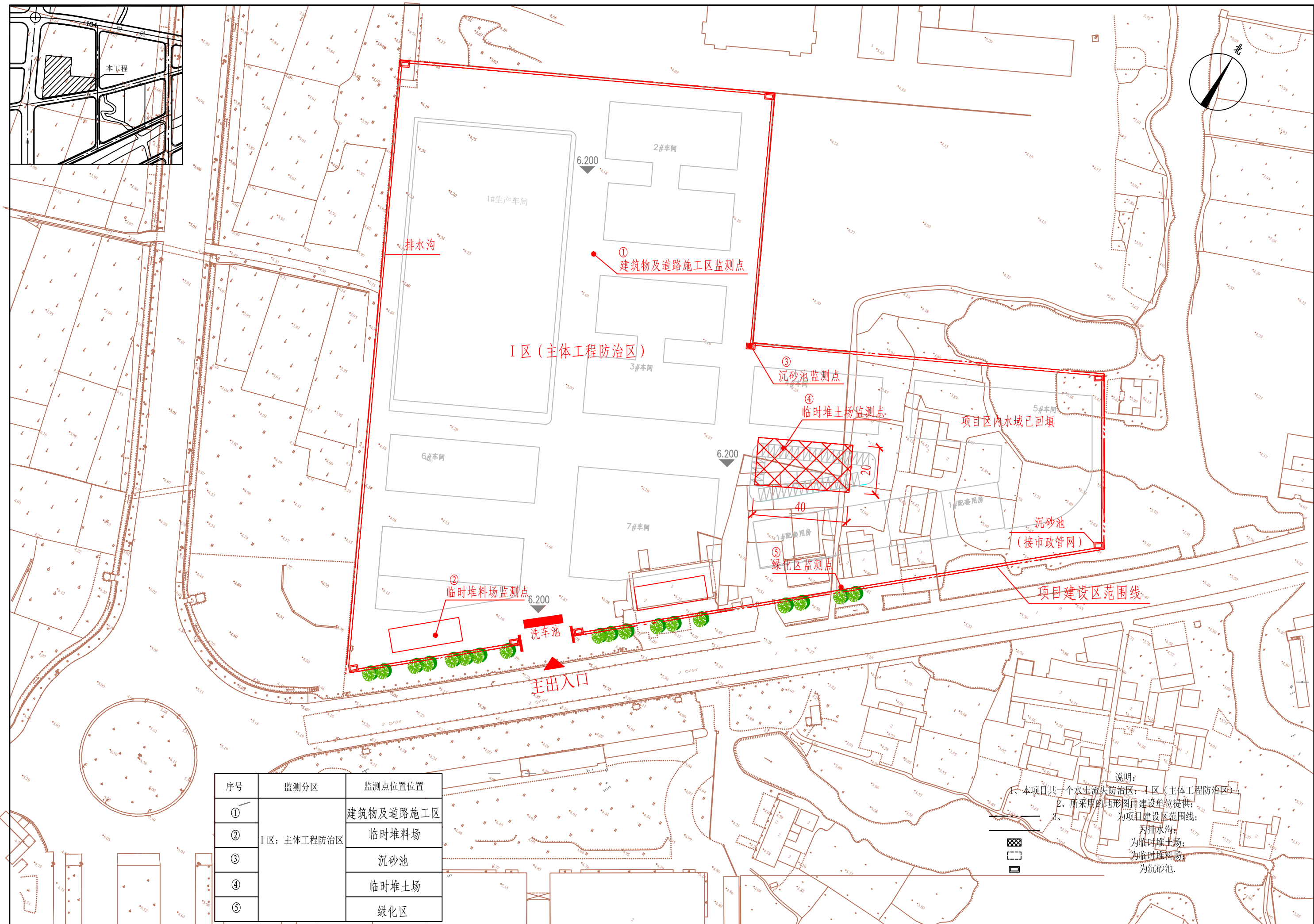


项目完工后影像图



附图-01 地理位置图





序号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置
①	I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	建筑物及道路施工区
②		临时堆料场
③		沉砂池
④		临时堆土场
⑤		绿化区

说明:  
 1、本项目共一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2、所采用的地形图由建设单位提供;  
 3、为项目建设区范围线;  
 为排水沟;  
 为临时堆土场;  
 为临时堆料场;  
 为沉砂池。

附图-02 监测点位布置图